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

(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)

**第一条**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、有轨电车、汽车挂车、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（以下统称应税车辆）的单位和個人，为车辆购置税的納税人，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繳納車輛购置税。

**第二条** 本法所称购置，是指以购买、进口、自产、受贈、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車輛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車輛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。购置已征車輛购置税的車輛，不再征收車輛购置税。

**第四条** 車輛购置税的税率为百分之十。

**第五条** 車輛购置税的应纳税額按照应税車輛的計稅价格乘以稅率計算。

**第六条** 应税車輛的計稅价格，按照下列規定确定：

（一）納税人購買自用应税車輛的計稅价格，为納税人实际支付给銷售者的全部价款，不包括增值稅稅款；

（二）納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車輛的計稅价格，为關稅完稅价格加上關稅和消費稅；

（三）納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車輛的計稅价格，按照納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車輛的銷售价格确定，不包括增值稅稅款；

（四）納税人以受贈、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車輛的計稅价格，按照购置应税車輛时相关凭证載明的价格确定，不包括增值稅稅款。

**第七条**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，又无正当理由的，由税务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。

**第八条**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，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。

**第九条**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：

（一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、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；

（二）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；

（三）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；

（四）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；

（五）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。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，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车辆购置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

**第十一条**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，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；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的，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。

**第十二条**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。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。

**第十三条**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，缴纳车辆购置税。

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，应当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

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对纳税人申请登记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依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。

**第十四条** 免税、减税车辆因转让、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、减税范围的，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。计税价格以免税、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，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。

**第十五条** 纳税人将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车辆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。退税额以已缴税款为基准，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，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。

**第十六条** 税务机关和公安、商务、海关、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，及时交换应税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。

**第十七条**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本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纳税人、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2000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同时废止。